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索償
附件 10.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 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3

傳真 OUR FAX: 2877 0600

傳真及郵遞

林哲民
上訴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室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 14 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敬啟者:

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32 號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4 年第 393,394, 2005 年第 48,53 宗)

有關本民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署理首席法官林文瀚於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以下指示：-

「由於申請人並沒有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把港幣 150,000 元繳存法庭作為答辯人就本上訴的訟費保證金，本上訴已於 2 月 18 日當天被自動撤銷。」

本庭 2019 年 1 月 21 日之判決，乃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4A 條第(1)款及《實務指示 4.1》E 部作出。

申請人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透過存檔傳票所提出的申請明顯沒有法理基礎及不符民事訴訟程序。故此，現下令撤銷上述傳票。」

高等法院署理首席法官林文瀚書記
(馮瑞怡)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